

创新一小步 维权一大步

福建：能动探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本报记者 张仁平

2020年12月，福建省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9个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省份，福建省检察院又确定福州、厦门、泉州、宁德4个试点市级检察院和8个试点基层检察院。

试点工作进展得怎么样？成效如何？系统内外各方都非常关注。日前，福建省检察院向社会通报了试点成果：试点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知识产权刑事案件944件，增幅明显；办案力度加大，质效同步提升，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获得感、安全感更强。

顶层设计：建强团队借力“外脑”

知识产权业务性极强，专业化程度高，审判队伍结构，履行好知识产权检察职能的短板显而易见：没有专门的办案机构，缺乏专业的办案人员。没有金刚钻，怎揽瓷器活？哪儿弱就从哪儿发力，福建省检察院以系统思维，全盘统筹，三管齐下：加强专门办案组织建设，福建省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

察办公室，制定试点方案，加强对下指导，为三级联动、一体履职、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做好顶层设计。截至目前，该省检察机关已组建知识产权检察专门办案组织33个，其中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14个，办案组19个。福建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陈颖告诉记者，今年将推进各设区市院全部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根据办案需要统一调配本地区知识产权办案力量。

加强专业化建设，规范执法司法行为。福建省检察院编写证据审查等办案指引，组织专业培训；福州、厦门、宁德三个试点院从相关涉知识产权罪名案件的主要证据收集指引、确定量刑建议等方面建立制度，强化知识产权案件规范办理；厦门市检察院着力打造高素能专业办案团队，并配备“全国优秀公诉人”等业务骨干，以“专班+专办+专业”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借力“外脑”参与办案。针对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的特点，福建省检察院和部分试点院健全专家咨询、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制度，补齐专业化不足短板。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

聘请4名高校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专业意见。在孙某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该院首次采用专家听证方式，听取专家对涉案核心技术类秘密“非公知性”认定的意见，辅助办案决策，为案件公正办理提供重要参考。

办案模式：集中管辖“一案四查”

薛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宁德市蕉城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提出20多条引导侦查取证意见，深挖细查，追加薛某等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该案侦结后，按照管辖分工，被移送福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试点期间，宁德市检察院针对当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发案特点和区域经济实情，确定宁德市辖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统一由福鼎市检察院集中起诉，推进知识产权办案专业化，统一司法办案标准。而该地基层检察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监督线索，指定蕉城区检察院办理，确保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检察案件集中履职。

“持续探索和优化知识产权检察办案管辖布局，旨在用好专业资源，汇聚办案力量。”福建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黄

秀强介绍，福州、厦门市检察机关较早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跨县区集中管辖，去年新增试点的宁德地区将集中管辖的案件范围，从刑事拓展到民事、行政案件，全省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进一步优化。

据介绍，福建省试点检察院还探索了“一案四查”模式，即在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民事支持起诉线索、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侵犯公共利益等情形，采取综合评判的思路，在刑事追责、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中寻找最佳路径，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审查杨某制售假冒品牌洗衣粉案时，在依法追究制假售假者的刑事责任的同时，对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售假经销商，督促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对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利益的情形，支持福建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起公益诉讼。

服务保障：创新举措提质增效

福建是民营企业大省。为构建全省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福建省检察院主动参与制定福建“十四五”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and 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

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平台和体系建设，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对标综合性高效司法保护，各试点地区检察院搭建多元化服务载体，打防并举，创新举措亮点频出。福建省检察院率先在“知创中国”平台开通“福建知识产权检察在线”，受理知识产权控告申诉；厦门市检察机关在全市6个行政区域、5个行业协会设立11家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打造“1+1+N”服务格局，建成知识产权检察法律服务中心，自主研发知识产权检察法律服务“云平台”，并在多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设立检察服务室及服务窗口，打造企业“家门口的检察院”；泉州市检察院聚焦长期困扰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难、维权慢、维权成本高的难题，与该市市场监管局等共同建立“泉州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六方协作机制”，将品牌权利人、执法主体和电子商务平台联合起来，实现“私权救济+公权保护+平台治理”快速维权，对相关侵权投诉的处理时间从3天缩短到24小时。

试点期间，福建省检察机关办理的2起案件入选2020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1起入选2020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2021年11月，小丽所在社区起诉至法院，请求剥夺陈某的监护权，改由社区担任小丽的监护人。在当地社区的申请下，雨花台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并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材料提交法院审查。今年3月，法院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撤销陈某作为小丽监护人的资格，并指定社区居委会担任小丽监护人。目前判决已生效。

如今，社区已经为小丽办理了医保、低保等社会保障，并与司法机关联系，准备共同为小丽争取相关社会救助金。

控系统以及国土方面高精度卫星影像图，推动实现实时监测、跨时空对比、智能排查等功能。在线索收集、证据固定、辅助办案等方面取得突破。依托该平台，济南市检察院技术和办案部门创新绘制出“黄河公益诉讼地图”，将辖区沿黄河全部企业和村庄的排污情况纳入监测范围，在全市划定了19处重点监督区域，标注重点监控地点486处，及时向协作单位提供有关监控数据和预警信息，有力提升了起步区内生态环境监督效率和精准性。

在此基础上，济南市检察院目前正与公证部门着手建立证据固定协作机制，合作开发固定侵权证据的“公证随手拍”App，发动群众自行使用手机对存在侵害黄河生态环境的情况及时进行线上公证保全或保管，让侵权行为或事实的证据有了法定公信力。

如今，漫步在起步区的黄河大堤上，带状公园杨柳依依，花香阵阵，水天一色，群鸟翩跹……一副生态美丽又生机勃勃的画卷徐徐展开，济南市检察机关正奋力起笔铺展。

内容，提升了司法救助工作制度、规范化水平。

“我们将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采取更为有力措施，持续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强调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都应当及时、主动提供救助，同时加强对制度建设的指导。”第十检察厅第七办案组检察官彭赞清表示。

从提供规范依据到加强个案指导，从提供社会工作岗位到跟进后续的民政、医疗及社会帮扶……这些都体现了最高检在部署推进司法救助工作时的思路：主动延伸救助工作职能，深入了解救助申请人实际困难，依托各方力量，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救助方式，开展多元救助帮扶，实打实地让社会弱势群体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

“我们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厚爱和重托转化为做好新时代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埋头苦干、砥砺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说。

打击制售伪劣液化气犯罪 让群众用上“放心气”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二甲醚是一种有机化工原料，具有胶溶性，掺入液化气储罐中会严重腐蚀密封瓶瓶胶圈导致漏气，产生火灾、爆炸等严重安全隐患，还会产生有毒废弃物，国家明令禁止将二甲醚非法添加至液化石油气储罐中作为燃烧剂使用。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检察院近期依法批捕了在液化气中非法添加二甲醚并进行销售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日前，该院针对此案发现的问题向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推进非法“混气”全面清零，让市民都用上“放心气”。

2017年以来，杨某在没有任何经营危险化学品二甲醚资质的情况下，在陕西渭南、山西晋城等地购进二甲醚，销售到山西、重庆、河南、湖北等地。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12月4日，李某在没有经营危险化学品二甲醚资质的情况下，私自向杨某处多次购进二甲醚3000余吨，在液化气站将二甲醚与石油液化气掺混，制作价格便宜的“混气”，并将不合格产品销售到临汾、运城等地，销售金额高达1236万余元。

今年1月，办案检察官在立案侦查阶段依法提前介入，加强侦查引导，与侦查机关多次就案件事实、证据材料进行交流研讨，围绕罪名认定、侦查取证方向等提出具体意见。尧都区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杨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规定，遂对二人批准逮捕。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考虑到该案涉及的掺入二甲醚的伪劣液化气销售范围广泛，存在巨大安全隐患，日前，该院向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对该市液化气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的拉网式专项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不规范的单位限期整改，对掺假、违规的单位依法查办，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加强常态化日常监管，强化宣传指引，号召公众积极举报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检察动态

【湖北省检察院】研究推动养老领域诈骗犯罪溯源治理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朱晓华）近日，湖北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研究推进该省检察机关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会议指出，要加大办案力度，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挽回受害老年群体的财产损失；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和检察建议在推动溯源治理、长效治理方面的效能，立足检察办案发现的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堵塞监管漏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曝光一批涉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开展宣传教育；建立专项行动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和刑事检察部门案件相互移送机制。

【慈溪市检察院】推动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专项治理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马津津 许莹聪）近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辖区内部分药店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发现个别药店销售非法添加违禁成分或销售说明书不符合规范的“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该院遂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开展专项检查，共检查零售药店39家、母婴店及婴幼儿沐浴场所11家，检查各类抗（抑）菌制剂产品216件，并依法对相关违法经营场所给予行政处罚。

【漓东地区检察院】召开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办理联席会

本报讯（通讯员莫林芳 邢旭麟）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漓东地区检察院牵头组织桂林市中级法院、贺州市中级法院、桂林监狱等6家单位召开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办理工作联席会。会上，检、法、监三方对今年以来在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涉及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及履行情况认定，罪犯狱内改造及表现情况的认定等难点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统一了实质化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干警前往辖区多个快递网点，发放该院制作的宣传册，向快递员提示行业风险和防范要点，提高快递员安全意识和识别违法寄递行为的能力。
本报通讯员郝家澍摄



日前，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干警前往辖区内某物流产业园区宣讲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督促企业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通讯员查洪南 何雷摄

支持起诉帮残疾女子找到“新家”

本报讯（记者熊呈瑞 通讯员曹娟）“我今天去看了小丽（化名），经过这段时间的治疗，她的病情比较稳定，你们放心。”日前，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某社区社工给该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

2021年5月，雨花台区某社区工作人员向该区检察院反映，该社区居民小丽是一名精神残疾人，因其父亲不履行监护职责一度流落

外地，被外地收容站送回社区后，急需治疗和照顾。社区在进行临时救助措施后，联系其父亲陈某，要求其承担对小丽的监护职责，但陈某自称没钱，没有照顾小丽的意愿，甚至不愿配合社区为小丽申请医保和其他救助。

雨花台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联合社区居委会等部门，几次奔赴小丽在外地的暂住地，收容站等地调查走访，

收集证据。经查，小丽今年30岁，系三级精神残疾人。之前病情较轻，基本能够自理。2020年9月，小丽开始出现明显的疾病恶化的情况。据当地居民反映，小丽的父亲有酗酒的习惯，且平时对小丽的照料不到位。有一两次小丽划伤自己，在寻找其父亲未果后，我们与民警联系将小丽送到医院治疗，帮助垫付了医疗费用，至今其父亲也未偿还。”小区物业人

员反映。

办案检察官走访和调查的证据证明，陈某不负责任的行为严重侵害小丽的合法权益，他已经不适合、也没有能力继续担任小丽的监护人。检察官又联系小丽的亲属，无人愿意照料小丽的生活。经过与社区协商，雨花台区检察院建议社区发挥基层组织的保障托底作用，通过诉讼方式变更社区为小丽的监护人。

至上”理念，探索推出“法治会诊”新路子，经常性组织检察业务骨干或邀请法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以及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业务专家开展“送法律、送政策、送服务”活动，针对企业法治需求，共同“号诊把脉”，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定制化法律服务，广受企业好评。目前，检察干警已深入100余家企业开展活动，现场解答企业涉法需求100余项，解决重大难题30余个。今年3月17日，鲍峰带领检察干警走进民营企业（商会）开展企业涉法问题宣讲，就民营企业涉法问题进行探讨交流，推动“法治会诊”不断深化。

公益诉讼守护新城生态

“黄河是起步区建设和居民生活的重要水源地，从用水安全上来讲，容不得半点儿污染。”绿色是起步区的底色。建设一座现代化新城区，会不会增加黄河生态环境负担？从起步区建设开局之始，济南市检察机关就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重要位置。

“这输油管道拆除了，我们终于可以放心用水了。”2021年6月以前，一条长达1000余米的废弃输油管道，一直威胁着临近起步区的济南市济阳区沟杨村的居民用水安全。

检察官在巡查中发现，这段输油管道沉于黄河河床内，在达到使用年限报废后未被及时拆除。如遇洪水或者误挖，可能引起管道破裂进而污染黄河水质。济阳区检察院随即向监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治消除了这一隐患。

“30年前，我在黄河边曾见过红旗招展、热火朝天的管道铺设场面，那时是抓生产搞建设。现在来看，生态保护同样重要。”《中国石油报》一位资深记者在拆除现场的今昔对比中见证了黄河生态保护的持续发力。据悉，济阳区检察院联合当地河长制办公室、河务、公安、法院、街道等对黄河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建立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对各类监督线索发现在一线，解决在当地。不仅有力提升了监督质量效率，也形成了“大保护、大治理”的工作格局。

科技赋能让监督更便利

在服务保障起步区建设过程中，济南市检察机关注重推动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通过自行研发以及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了大数据赋能检察工作的“乘法效应”，使得服务辖区企业更加广泛便捷、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更容易、调查监督更便利。

“我们有什么法律诉求和问题反映，现在通过手机就能操作，太方便了。”近年来，一款App成为民营企业家的讨论热点。

2019年3月，济南市检察院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搭建起全省首个专门服务非公经济的“检察护航”App平台，及时发布涉企典型案例、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帮助，打造全时高效的服务企业“掌上宝”，并入选全国智慧警务十大创新案例。

今年，济南市检察机关建成全省首家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大数据平台，正逐步连接相关部门的黄河河道监

（上接第一版）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发布，提出“支持济南建设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项目和企业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济南市检察院为此专门建立服务保障起步区建设的机构与机制，积极探索既适应起步区建设要求，又符合司法规律的工作模式，构建信息直通、需求调研、法律服务等多个平台，提供“一站式”“组团式”检察服务百余次，努力实现检察职能与起步区建设需求的有机融合。2021年6月，济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鲍峰带队来到起步区调研，全面精准掌握法治建设需求。

记者了解到，2021年，针对起步区和自贸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众多的特点，济南市检察院及时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三合一”的检察监督机制，整合办案力量，有力保障企业发展。

立足营造更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济南市检察院秉承“精准服务，效果

把“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做到群众心坎里

（上接第一版）解决特殊群体的特殊困难

全国检察机关将司法救助作为化解矛盾纠纷、助力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纳入“一把手”工程，各级检察院领导亲自部署、直接推进，针对特殊群体给予特殊关怀，让司法救助充分发挥雪中送炭、纾困解难功能。

2015年4月，对于60多岁的申诉人郭某及其老伴而言是黑色的，他们的独生女儿因为感情纠葛被前夫苟某杀害，留下一个未满10岁的外孙女。案件经历了一审、二审以及申请检察机关监督后，老两口仍对处理结果不服，于2019年5月向最高检来信申诉。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审查后，认为申诉人一家符合救助条件，当即指导当地检察机关对申诉人一家开展司法救助。此后，最高检承办检察官三次来到申诉人居住地了解情况。同年11月，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在重庆市永

川区组织召开了四级检察机关参与的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专业细致的法律答疑让郭某打开了心结。“感谢党委、政府和各级单位的关怀。”郭某在听证会上表示。

如今，郭某的外孙女马上就要升入初中，他们的生活正在回归正轨。对郭某一家的司法救助，是千万个司法救助解决特殊群体的特殊困难的缩影。

在最高检的指导下，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形成了“经济救助、心理疏导、特殊帮扶”相结合的多层次立体救助模式，实际救助未成年人人数从2018年的3698人上升到2021年的10719人。

2018年，最高检部署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将贫困户等四类特殊人群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提供有效司法救助。2018年至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救助贫困户1.5万余户，

救助贫困当事人2.2万余人，发放救助金2.7亿余元。

2021年，针对农村地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最高检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活动开展一年，已经救助重点救助对象1.7万余人，发放救助金2.3亿余元。

“今年3月25日，最高检会同全国妇联下发通知，决定自今年3月起至年底共同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着力围绕‘凡是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均应当及时提供救助帮扶’这一目标，优化妇女生活和发展的社会环境。”第十检察厅负责人介绍。

能动履职促救助工作提档升级

今年6月2日，湖南省衡阳

市检察院与该市妇女联合会联合会会签《关于加强保障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案件中困难妇女权益的工作衔接机制》，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市妇女联合会主席等人出席活动。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检工作报告中的‘能动’一词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伸张正义的同时，通过司法救助给予当事人温暖，积极联系相关职能部门携手解决民众困难，这就是检察机关能动司法的具体体现。”在会议交流阶段，全国人大代表伍新滨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自觉能动服务大局，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提档升级，不能只依靠单个案件，还需要持久的制度支持。在最高检的指导下，黑龙江、江苏、福建、贵州、云南、四川等多个省检察院研究制定了本地区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进一步细化了救助条件、救助标准、工作程序、经费保障等